#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 项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 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07	美尔雅	A股 停牌	2025/4/30	全天	2025/4/30	2025/5/6

- 停牌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5月6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ST 尔雅。

###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A股股票简称由"美尔雅"变更为"ST尔雅";
- 3、股票代码仍为"600107";
- 4、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25年5月6日

###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9.8.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5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中审众环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此无异议。董事会也已经识别出会计师强调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其包括在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公司相关事项,为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状况拟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 2、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

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 第六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 (一) 联系人: 杨磊
- (二)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草桥东路新华创新产业园 435 室
- (三) 咨询电话: 010-61600107
- (四) 电子信箱: meyzgb@163.com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